

编号: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鄂尔多斯市恒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签 订 地 点：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巴汉图村四季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协议书

发包人：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鄂尔多斯市恒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巴汉图村四季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汉图村四季温室大棚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巴
汉图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ZQS-C-G-260104。

4. 工程内容：四季温室大棚改造提升。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材料、机械、人工费用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柒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728650.00 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审价公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准，以审定价格作为最终的结算金额。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按照施工进度予以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待出具审价报告后，依据审价结算报告付至 97%；剩余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待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使用等的管理和控制。
2. 协助乙方理顺各方关系，负责协调工作。
3. 负责聘请监理公司对乙方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全程监理。
4. 负责聘请第三方审价公司对乙方实施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跟踪审计。
5. 负责对乙方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在合同签订的第二日起进入施工阶段。

2. 必须接受甲方聘请监理公司监督管理和第三方审价公司现场跟踪审计。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在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供竣工图纸。

4. 乙方工程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要有检测报告和合格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认证许可，并且要符合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杜绝施工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非因工死亡事故，严格控制各种重大伤亡事故和重要机具损坏事故的发生，乙方负责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尊重当地人民习俗，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应注意保护好有管线路、空中线路等基础设施，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乙方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现相关法律规定。

9. 农民工工资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工程结算款外任何其它款项。

10. 假设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应付农民工的费用〔包括工伤赔偿金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动用乙方工程结算款支付拖欠工资及其它应付费用。

11. 若甲方代乙方垫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

1.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会同准旗劳动监察大队共同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管理工作。

2. 乙方应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八、竣工验收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和达到建设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会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和工程数量验收报告。

九、违约责任

（一）工程工期

未按时开工或延误工期，乙方按照最终结算价格 2%/天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二）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否则视同违约，乙方应按最终结算价格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

1. 在对方未履行义务前，一方按照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的，不等于认可对方已经履行了先前的义务或同意对方可以不再履行其义务。

2. 一方接受对方逾期履行的，不视为对其违约行为的认可，仍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还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一、附则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通知、一审、二审等诉讼文书等文件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将文件按有效联络方式交给经营特快专递的单位邮寄后，邮件被签收或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十二、合同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566920180D

地址: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7MA0MYRBR76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

金霍洛旗阿镇金寰富贵苑写字

楼13号楼5层504室

开户银行: 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伊旗霞光

支行

账 号: 15001886643052501509 账 号 83021012200000000001187